

4-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无欠税证明

宛示范税 无欠税证 (2025) 385 号

纳税人名称：河南德众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3X5QR29Y，
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
41130000049511，
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
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3X5QR29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德众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6001060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619.04	2025-06-30 16:39:59						
4411362506001060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309.52	2025-06-30 16:39:59						
44113625060010605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328.87	2025-06-30 16:39:59						
4411362506001060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27.08	2025-06-30 16:39:59						
4411362506001060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11.61	2025-06-30 16:39:59						
44113625060010605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77.38	2025-06-30 16:39:59						
44113625060010605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	2025-06-30	6.19	2025-06-30 16:39:59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柒拾玖元陆角玖分				¥ 1379.6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税的, 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3X5QR29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德众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6002032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619.04	2025-06-17 11:22:37								
4411362506002032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309.52	2025-06-17 11:22:37								
4411362506002032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5-01	2025-05-31	5.26	2025-06-17 11:22:37								
4411362506002032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5-01	2025-05-31	2.63	2025-06-17 11:22:37								
4411362506002032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328.87	2025-06-17 11:22:37								
4411362506002032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27.08	2025-06-17 11:22:37								
4411362506002032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1.61	2025-06-17 11:22:37								
4411362506002032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5-01	2025-05-31	0.23	2025-06-17 11:22:37								
4411362506002032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5-01	2025-05-31	0.1	2025-06-17 11:22:37								
4411362506002032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77.38	2025-06-17 11:22:37								
4411362506002032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5-01	2025-05-31	2.8	2025-06-17 11:22:37								
4411362506002032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5-01	2025-05-31	0.66	2025-06-17 11:22:37								
44113625060020326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	2025-05-31	6.19	2025-06-17 11:22:37								
44113625060020326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05-01	2025-05-31	0.05	2025-06-17 11:22:37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玖拾壹元肆角贰分			¥1391.4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税的, 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3X5QR29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德众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6000032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619.04	2025-06-17 11:14:26							
4411362506000032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309.52	2025-06-17 11:14:26							
4411362506000032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4-01	2025-04-30	14.86	2025-06-17 11:14:26							
4411362506000032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4-01	2025-04-30	7.43	2025-06-17 11:14:26							
4411362504003538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328.87	2025-04-18 14:21:42							
4411362506000032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27.08	2025-06-17 11:14:26							
4411362506000032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1.61	2025-06-17 11:14:26							
4411362506000032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4-01	2025-04-30	0.65	2025-06-17 11:14:26							
4411362506000032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4-01	2025-04-30	0.28	2025-06-17 11:14:26							
4411362504003538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77.38	2025-04-18 14:21:42							
44113625060000323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	2025-04-30	6.19	2025-06-17 11:14:26							
44113625060000323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04-01	2025-04-30	0.15	2025-06-17 11:14:26							
合计金额	壹仟肆佰零叁元零陆分			¥ 1403.0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4-3-1 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

河南德众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宏基审字（2025）第 M52 号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HONGJI ACCOUNTING FIRM(GENERAL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宏基审字（2025）第 M52 号

河南德众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德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5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河南德众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0,934.17	37,680.49	短期借款	3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	-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6		
应收票据	4	-	-	应付账款	37	-	-
应收账款	5	100,000.00	202,000.00	预收账款	38	-	-
减: 坏账准备	6			其他应付款	39	-	-
应收账款净额	7	100,000.00	20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	-	-
预付账款	8	-	-	应付福利费	41	-	-
应收出口退税	9			应交税费	42	-	-
其他应收款	10	-	-	未付利润	43		
存货	11	-	-	其他应交款	44	-	-
待摊费用	12	-	-	预提费用	4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3	-	-	持有待售负债	46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5			其他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资产	16	-	-	流动负债合计	49	-	-
流动资产合计	17	170,934.17	239,68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1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原价	19	-	-	专项应付款	53		
减: 累计折旧	2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固定资产净值	21	-	-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清理	22			递延税款贷项	55		
在建工程	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	-
工程物资	24			负债合计	57	-	-
固定资产合计	25	-	-	所有者权益:			
无形及递延资产:				实收资本	58	100,000.00	100,000.00
无形资产	26	-	-	其他权益工具	59		
递延资产	27			资本公积	60	-	-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28	-	-	减: 库存股	61		
其他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62		
长期待摊费用	29	-	-	盈余公积	63	-	-
递延税项:				其中: 公益金	64		
递延税款借项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	-	未分配利润	65	70,934.17	139,68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170,934.17	239,680.49
资产总计	33	170,934.17	239,680.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	170,934.17	239,680.49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 河南德众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330,336.75	344,476.66
减: 营业成本	2	345,580.00	305,800.00
税金及附加	3	755.13	215.30
销售费用	4	802,000.00	-
管理费用	5	109,540.00	6,000.00
财务费用	6	2,322.38	36,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7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12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	70,139.24	-3,538.64
加: 营业外收入	14	717.64	-
减: 营业外支出	15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70,856.88	-3,538.64
减: 所得税费用	17	2,110.56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68,746.32	-3,538.64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河南德众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68,246.85	融资租货所支付的现金	47	
收到的租金	2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48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3			49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4			5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6		现金流出小计	5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
现金流入小计	8	1,268,24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355,947.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33,253.68
	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38,339.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12	3,397.82			
	13				
	14		补充资料		
	15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及筹资活动		
	16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903,816.31	以对外投资偿还债务	57	
现金流出小计	18	1,301,500.53	以存货偿还债务	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33,253.68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1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2		净利润	61	68,74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3		加: 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62	
	24		固定资产折旧	63	-
	25		无形资产摊销	6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	
现金流入小计	27	-	待摊费用摊销	6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	-	预提费用	67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68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		补交企业所得税	69	
	31		财务费用	70	-
	32		投资损失(减: 收益)	71	
支付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72	
现金流出小计	34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7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74	-102,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75	-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		其他	76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	-33,253.6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39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	37,680.49
	4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9	70,934.1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0	
现金流入小计	42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	-33,253.68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44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德众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	70,93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0,934.17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	-	-	70,93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8,746.32
（一）净利润	-	-	-	-	68,746.32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8,746.3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	139,680.49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河南德众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德众实业有限公司系经南阳市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9GC9DX0J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龙。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业设计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管理咨询; 生产线管理服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产业集聚区(五里桥镇慈梅寺村)。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 (3) 存货盘点制度采用永续盘点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

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规定税率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70,934.17	37,680.49
合 计	70,934.17	37,680.49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100,000.00	202,000.00
合 计	100,000.00	202,000.00

3.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70,934.17
本期增加额	68,746.32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68,746.32
其他	0.00
本期减少数	0.00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0.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0.00
其他	0.00
本年年末余额	139,680.49

5.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30,336.75
合 计	1,330,336.75

6.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345,580.00
合 计	345,580.00

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755.13
合 计	755.13

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802,000.00
合 计	802,000.00

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09,540.00
合 计	109,540.00

1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322.38
合 计	2,322.38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717.64
合 计	717.64

1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110.56
合 计	2,110.56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德众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8 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E022YN32

扫描二维码
便捷二维码登记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改叶

经营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号5号楼2单元17层1703号



2024 年 09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改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明路28号5
号楼2单元17层17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5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0月1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 10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3-2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本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财经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

第二条 制定目的：为规范公司日常财务行为，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便于公司各部门及员工对公司财务部工作进行有效地监督，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维护公司及员工相关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制度原则

第三条 公司财务实行“计划”为特征的总经理负责制：属已经总经理审批的计划内的支付，由相关事业部总经理的书面授权，财务负责人监核即可办理；属计划外的，必须有公司总经理的书面授权。

第四条 严格执行《会计法》和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第三章 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第五条 财务经理职责：

- 1.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核算组织程序等提出方案。同时负责选拔、培训和考核财会人员；
- 2.贯彻国家财税政策、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建立规范的财务模式，指导建立健全相关财务核算制度同时负责对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3. 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监督各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4. 参与公司各项资本经营活动的预测、计划、核算、分析决策和管理，做好对本部门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5. 组织指导编制财务收支计划、财务预决算，并监督贯彻执行；协助财务经理对成本费用进行控制、分析及考核；
6. 负责监管财务历史资料、文件、凭证、报表的整理、收集和立卷归档工作，并按规定手续报请销毁；
7. 制定价格及工资、奖金、福利政策；
8. 其他工作。

第六条 会计职责：

1. 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复账、报账，做到手续齐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处理及时；
2. 发票开具和审核，各项业务款项发生、回收监督，业务报表的整理、审核、汇总，业务合同执行情况监督、保管及统计报表的填报；
3. 会计业务的核算，财务制度监督，会计档案的保存和管理工作；
4. 完成部门主管或相关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出纳职责：

1. 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账册，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2. 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不得坐支现金，不得白条抵库。
3. 对每天发生的银行和现金收支业务作到日清月结，及时核对，保证账实相符。





第四章 现金管理制度

第八条 所有现金收支由公司出纳负责。

第九条 建立和健全《现金日记账》簿，出纳应根据审批无误的收支凭单逐笔顺序登记现金流水收支账目，并每天结出余额核对库存。做到日清月结，账实相符。

第十条 任何现金支出必须按相关程序报批。因出差或其他原因必须预支现金的，须填写借款单，经总经理签字批准，方可支出现金。借款人要在出差回来或借款后三天内向出纳还款或报销。

第十一条 收支单据办理完毕后，出纳须在审核无误的收支凭单上签章，并在原始单据上加盖现金收、付讫章，防止重复报销。

第五章 支票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支票的填写和保存由出纳负责。

第十三条 出纳收取支票时，须立即开具一式四联的《支票回收登记表》，由缴款人在右下角签名后，交缴款人、缴款部门、出纳、会计各留存一联。

第十四条 支票的使用必须填写“支票领用单”，由经办人、部门经理、财务主管（经理）、总经理（计划外部分）签字后出纳方可开出。

第十五条 所开出支票必须封填收款单位名称。

第十六条 所开支票必须由收取支票方在支票头上签收或盖章。

第六章 印鉴保管制度

第十七条 银行印鉴必须分人保管。

第十八条 财务专用章和总经理印鉴分别由财务经理和出纳负责保管。

第七章 支出审批制度

第十九条 目的及适用原则：

1.目的：为简化支出审批手续，提高工作效率，防止因私占用公司财产。

2.适用原则：使用商业单位制，经营计划和财政预算内，授权行使终审权。（部门负责人对营业指标负责）部门经理可适当的将其权限或部份权限，以文字性形式，授权给其副经理或部门主管等。

第二十条 审批程序：

1.计划内报销：经手人、证明人（持原始凭证）、分管经理（部门负责人）、财务部；

2.超计划报销：经手人、证明人（持原始凭证和超支报告）、分管经理（部门负责人）、财务。

第二十一条 计划审批内容：

1.购买日常用品支出计划，由办公室收齐汇总，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原则上由办公室统一购买并库存，各部门登记领用，并进入各部门的费用。每月底由办公室向财务部提供有关方面的明细表；

2.固定资产，其购买由部门报申请计划，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技术部、办公室统一协调核准后，对协调或购买情况写出需求报告，报公司总经理批准统一购买，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入必须报总经理审批；

3.参展/会费：由经办人随借款单附上邀请函与盖章完全的参展申请表复印件，由部门经理审批，财务部审核付款。本地展会原



则上不得支付会务费；外地展会如在参展费中包含会务费用的，必须注明人数与明细并履行上述审批手续。凡批准住会，予以报销往返车票与会务费；不住会的，报销车票与差旅补助；

4. 凡是参加外地展览会，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公司总经理提交专项申请报告，注明参展必要性、参展人数、费用预算等。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5. 差旅费：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出差计划，应注明出差地点、事由、时间、人数。由部门经理审核出差的必要性和借款的合理性、经理签字后交财务付款。各部门经理凭出差报告先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借款。

6. 工资、奖金的支出：由公司人事部核准每月考勤，财务部编制发放表，经理签字确认，并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财务发放；

7. 业务费用：业务费用包括业务交通费（含油费、保养费、过路费、搬运费）、快递费、礼品费及业务招待费。经总经理批准的计划内业务费用由部门经理审批；计划外业务费用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公司之前相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本制度规定为准；本制度与国家政策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南阳市公安局（采购人）

很荣幸能参与南阳市公安局安保反恐训练基地购置家具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谈判-2025-13）的谈判采购。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河南德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胡述群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4-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胡述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河南德众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河南德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胡述群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